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8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9292788_10931587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及都審相關事宜，請查照
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3月20日北市都設字第10930253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93025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文資法)第38條及都審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6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14234號函。
- 二、按文化部109年3月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93002296號函說明四所示，文資法第38條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往昔古蹟周邊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營建或開發案都市設計審議時，常有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故明定本條以供依循。爰此，文資法第38條係就古蹟周邊地區之營建或開發案辦理都審時之程序及審查項目予以規範，未並明定古蹟周邊地區之營建或開發案皆應辦理都審程序，故文資法第38條並非要求申設單位提送都審程序之法源依據。
- 三、另本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規定及其授權辦理本市都審相關業務時，皆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函請

建管處 1090320



DDAA1093158747

貴局幹事與會，倘都審案件位屬古蹟周邊地區，亦加邀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與會，均按文資法第38條規定辦理，爰無前開未通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參與都審之情形，特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